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百一寬頻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